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8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在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名下开立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931810584)、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20154800000160)，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及结算利息变更至上述两帐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1年6月5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2016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5101015530000086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19511251049 |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16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截至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为加强募投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拟决定注销以下两帐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51010155300000862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19511251049 |

2、在未名天源名下开立以下帐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2993181058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51020154800000160 |

3、将原有上市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9511251049）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共20642242.64元一并转至未名天源名下中国银行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9931810584）中存储；将原有上市公司名下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10155300000862）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共311203309.30元一并转至未名天源名下浦发银行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020154800000160）中存储。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未名天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名天源视为共同的一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